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9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67175A00_print (376550000A_10900901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14



1090001947